

國家政治生活知識小叢書

为什么要加強 人民民主法制

时逸之編著

陝西人民出版社



國家政治生活知識小叢書

为什么要加强人民民主法制

时逸之編著

陝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西安

內 容 提 要

本書首先從理論上說明法律的產生及其階級性，指出法律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分析了人民的法律和反人民的法律本質上的區別。接着扼要地講述了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歷史和它的作用。本書最後用較多的篇幅着重講解了我們國家現時的任務已經由解放生產力變為保護生產力的順利發展，保衛社會主義建設的秩序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因而有必要健全人民民主法制。為了加強人民民主法制，就必須要有完備的法律和健全的法制，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就要成為遵守法律的模範，人人要自覺地遵守法律，並積極同一切違法行為作鬥爭。

國家政治生活知識小叢書

為什麼要加強人民民主法制

時 逸 之 編 著

◆

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西安北大街一〇九號）

西安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一號

西安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陝西分店發行

◆

787×1092 1/32 • $\frac{15}{16}$ 印張 • 15,548 字

一九五七年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七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9,000 定價：（5）九分

統一書號：T3094·11

目 錄

- 一 法律的產生、發展及其階級性…………… (1)
- 二 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歷史及其作用…………… (6)
- 三 加強人民民主法制，保衛社会主义建設…………… (18)

一 法律的产生、發展及其階級性

法律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

法律是階級社会里階級斗争的產物。在沒有階級和階級斗争的原始公社制度的歷史时代，是沒有法律的。当时，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是用習慣來調整和維持的。当社会生產力繼續向前發展，生產上出現了剩余生產品，社会上有了私有財產的时候，人类社会就有了階級。人类歷史上第一次出現的階級，是奴隸主階級与奴隸階級。在經濟上占統治地位的奴隸主階級，为了保护和巩固他們的經濟利益，鎮压奴隸階級的反抗，在建立國家的同时，也就制定了法律。所以法律和國家一样，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是統治階級用來鎮压被統治階級的工具。

反人民的法律

作为階級斗争工具的法律，决定于当时社会的經濟基礎，體現着当时統治階級的意志，即是在經濟上占統治地位并且在政治上也占統治地位的那个階級的意志，經過國家的制定或認可，并依靠國家的強制力量，來保證實現的条文化了的行為規範。一定的法律，體現着一定的統治階級所維護和依

存的經濟基礎，并隨着經濟基礎的改變，表現出不同的特點：在奴隸制度下，法律只允許奴隸主打死奴隸；在農奴制度下，法律只允許農奴主出賣農奴；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法律只允許勞動者陷于失業和貧困，陷于破產和餓死。這三種類型的法律，都有着同樣的剝削本質，都是鎮壓勞動人民的工具。

當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的时代，壟斷資本主義就代替了從前的自由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國家為適應這種經濟條件的改變，滿足壟斷資本家最大限度的利潤和維護腐朽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就徹底否定了它過去在憲法和法律上所承認的「民主」和「自由」，另行制定出一套法西斯法律，作為加強鎮壓無產階級和維護金融寡頭利益的工具。

以上是從剝削階級法律歷史的發展來說明法律是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是進行階級鬥爭的工具，是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

人民的法律

那麼，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律，又是怎樣的呢？

蘇聯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推翻了地主和資本家的政權，建立了工人階級專政的政權。工人階級和其他勞動群眾在掌握政權以後所頒布的法律，表現了蘇聯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

的意志，是用來鎮壓剝削者和保護蘇聯人民利益的工具，是消滅舊的經濟制度和建立新的經濟制度的槓桿。過去，在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鬥爭中，它表現了重大的創造作用。現在，蘇聯人民正依靠着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的強大力量，保證着共產主義建設事業的繁榮和高漲。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中歐、東南歐和亞洲出現了許多人民民主國家。這些人民民主國家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律，表現了工人階級領導下全體人民的意志，是各人民民主國家鎮壓剝削者的反抗、保護全體人民、組織社會主義經濟和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有力武器。

同樣的，我們國家的法律是表現着解放了的我國工人階級和全國人民的意志，是我國人民民主政權鎮壓反動和保護人民的工具。在我國人民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社會主義社會這一偉大事業的鬥爭中，法律正發揮着它的積極作用。

根據以上所述，說明在社會主義和人民民主國家中，法律同樣是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同樣是階級鬥爭的工具，同樣是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

總之，「法律只是提高成為規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共產黨宣言）。「法律就是那些取得了勝利並掌握了國家政權的那些階級的意志的表現」（列寧）。但掌握國家政權的統治階級有兩種：一種是少數人統治、壓迫多數人的政權，這就是歷

史上和現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反人民的政權；一種是絕大多數人統治、壓迫少數人的政權，這就是蘇聯、中國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政權。與上述兩種政權相適應的有兩種法律：人民的法律和反人民的法律。這兩種法律，具有兩種不同的性能，就現在的中國說，人民的法律是保護人民利益、鎮壓反動勢力、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武器；而反人民的國民黨的全部法律，只能是保護地主和官僚資產階級反動統治的工具，是壓迫和束縛廣大人民的武器。因此，我們要堅決徹底廢除反人民的法律和法制，建立人民自己的法律和法制。

古今中外，不論那一個國家都有法律，但不一定都有法制。法制就它的狹義而言，就是法律、制度或法律性文件的總合，它的真正含意包括立法和守法兩個方面。資產階級（包括國民黨反動統治階級）國家雖有所謂「法制」，但與社會主義類型國家（包括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制根本不同。社會主義類型國家的法制即人民的法制，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法制作用愈來愈強；而資產階級國家的所謂「法制」即反人民的法制，是有利就守，無利即違，執法、守法與專橫不法相結合。這兩種法制都是由它的社會經濟基礎決定的，但因為二者本質不同（人民性與反人民性），所以，發展的方向（即發展的道路、規律）也就不同：一個往南，一個北去，背道而馳，向着兩極發展。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制是守法的一面日益減退，專橫的一面日益增長，到了帝國主義時期，就一直向取消法制的方向發展；而人民民主法制的發展方向恰

好与之相反，它隨着革命的勝利和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的前進，法制的精神日益加強，法制的作用和重要性也就不斷增大。這兩種法制的發展規律體現了截然不同的兩種性質的國家產生的兩種法律，也就是反映了截然不同的兩種社會經濟基礎的發展和變化。

總之，法律是有階級性的歷史產物。它隨着國家的產生而產生，隨着國家的消亡而自然消亡。因之，法律是「永恒」的「萬古長存」的說法是不對的，法律是「超階級」、「超政治」的認識也是錯誤的。

二 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历史及其作用

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历史

我國的人民民主法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群众，通过國家機構表現出來的人民自己的意志，是我們國家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工具，它是随着革命事業和經濟建設的發展而逐步建立和完備起來的。它的歷史，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

在过去國內革命戰爭和抗日戰爭的各个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 在党的統一領導下，根据需要随时頒布了些綱領性的法律文件。早期頒布的，有如关于选举、婚姻、劳动、懲治反革命、司法程序、法庭、刑事等各方面的法律文件。后期頒布的，有如中國土地法大綱、沒收官僚資本、保护民族工商業、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等各項綱領，依据这些綱領而制定的較詳細的法規，廢除國民黨六法全書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則的指示等。尽管这些綱領和法規在形式上較為簡單，而且不可避免地帶有地方性，但是它們有力地保障和促進了革命事業的發展，給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制的建設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它們是我們現在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它們为現在的人民民主法制奠定了初步的基礎。

一九四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同时，我們制定了

共同綱領。共同綱領是我們建國初期一切法律的基礎。如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的組織通則、工會法、婚姻法和土地改革法，以及懲治反革命條例和懲治貪污條例等，都是根據共同綱領的精神制定的。這些法律和法令促進了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三反」、「五反」等運動。消滅了地主階級，嚴重地打擊了反革命分子，消滅了歷史遺留下來而在最後反動統治時期變本加厲的貪污風氣，打擊了不法資本家。總之，共同綱領和這些法律對於維護革命秩序，保護人民利益，鞏固民族團結，特別是摧毀一切舊的制度，保障各種社會民主改革運動的勝利進行，促進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起了重大作用，為後一時期順利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準備了條件。

1954年9月，召開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部憲法，是中國人民革命鬥爭經驗的總結，是共同綱領的發展，是我們國家的根本法。它體現了黨和國家在過渡時期總路綫的要求，明確地規定了實現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方法和步驟。跟着憲法的頒布，最高國家權力機關還制定了有關國家機關和國家制度的各項重要法律。從此，我國人民民主法制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

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作⽤

幾年來，在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偉大鬥爭中，人民民主法制特別是共同綱領和憲法起了巨大的創造性

的作用。現在，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已經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建設还需要相当長的时期和很大的努力。为了完成这一个偉大的任务，人民民主法制和过去一样，仍然要起它巨大的創造性的作用。

它的作用是什么呢？

1. 鎮压革命的敌人，懲办犯罪分子，鞏固人民民主專政

当全國人民正在为着幸福的明天和美滿的社会主义社会而進行辛勤的忘我劳动的时候，美帝國主义还霸占着我國的領土台湾，支持着蔣介石集团的一切复辟陰謀；國內少数反革命殘余分子，还从事着破坏活动；旧社会遺留下來的一切社会渣滓，还为非作歹，破坏公共秩序；还有一些敗坏了人格的人，盜窃公共財物，進行为共產主义道德所不容許的活动。这些情况，不論是反革命問題，或是人民內部問題，对社会主义建設都是有危害的，都不應該忽視。当然，首先，要打击反革命分子的陰謀破坏活动。人民民主法制在同反革命分子、特务、間諜的斗争中，过去已經獲得了巨大的成績，但我們絕不能因此驕傲自滿，放松警惕。我們必須認識，只要帝國主义的包圍还存在，只要國內的階級斗争还没有完全消滅，反革命分子就不会完全絕迹，他們的破坏活动就不会完全停止。我們必須認識，在人民民主專政更加巩固、共產党和人民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更加提高的情况下，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策略主要是采取兩面手段，从內部向我們進攻。这种斗争是經常的，形式是

隱蔽的，因而就要求我們在鎮壓反革命工作上更加細致地偵察和審判。我們必須認識，現在那種公開的暴露的殘余反革命分子已經基本上被肅清了，今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進行破壞活動的方式，將會更加隱蔽，更加詭秘，更加採取兩面手法和「合法」的形式同我們進行鬥爭。因此，為了有效地準確地打擊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並保護人民的民主權利，就更加必須有完備的法律和健全的法制。這就更加顯示了運用革命法制同反革命分子作鬥爭的特殊重要性。

其次，要打擊各種盜竊公共財產和破壞社會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公共財產是社會主義經濟的柱石，是實現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是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日益富裕的源泉。因此，一切腐朽力量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盜竊和破壞我國的公共財產。這裡除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以外，還有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中的某些墮落腐化分子的營私舞弊、貪污浪費和侵吞公共財富，以及騙子、流氓、盜竊等。過去，人民民主法制在同盜竊和破壞公共財產的刑事罪犯的鬥爭中，已經獲得了很大的成績，但要保證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進行，貫徹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繼續加強向一切貪污、盜竊和破壞公共財產罪行作鬥爭，還是今後長時期的任務。

為了有計劃地進行國民經濟建設，就必須有穩定而良好的社會秩序，就必須特別加強與流氓、盜匪等擾亂社會治安的刑事罪犯作鬥爭。這一鬥爭的勝負，直接關係着社會主義

事業的成敗。因此，這種鬥爭在實質上，也是革命與反革命決死鬥爭的問題。列寧把流氓、騙子和被推翻的剝削者稱為「資本主義養育的兩種主要的寄生蟲」，稱他們為「人民公敵」，「社會主義的敵人」，號召要對這些騙子、流氓、懶漢進行決戰；指出「對於這些敵人，應當由全體人民加以特別監視。當他們稍一違反社會主義社會底規則和法令時，便應無情地加以懲治。在這方面表示任何軟弱，任何動搖，任何憫惜，都是對社會主義的莫大罪行」。●

由此可見，為了保證社會主義建設，我們必須把人民民主法制的鋒芒指向那一切危害國家安全和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種犯罪分子，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

2. 組織社會主義經濟，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實現國家工業化

組織社會主義經濟，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是我們國家的基本任務之一，也是人民民主法制在組織與推動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上應有的作用。憲法第十五條規定：「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這，一方面說明我們的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不同，生產的目的不是為了資本家攫取利潤，而是為了滿足社會的需要；另一方面反映了社會主義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第310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二月版

求，說明了經濟計劃的作用、目的和法律性。因為它有法律性和人民性，所以，對於國民經濟計劃，不僅人人有遵守和服從它的法律義務，而且人人有着自覺遵守和彼此監督的權利。正因為這樣，所以，違反和破壞經濟計劃的行為，都要受到批評、處分，甚至要擔負刑事責任。我國的法律，首先要從這一點上來保證經濟計劃的執行和貫徹，制裁那些嚴重損害人民利益、破壞經濟計劃的行為。

從1953年開始的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體現着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要求，是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基本手段和重要步驟。國家法律不僅是要保證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完成，而且要保證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任務的實現。

為了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在基本建設方面，國家頒布了許多有關基本建設方面的條例、命令，使大家都能認真地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進行工作，建立責任制，建立計劃管理，建立勞動保護制度，嚴格財務制度，貫徹經濟核算制，厲行節約等。如果沒有人民民主法制加以保證，則將造成國家在經濟上的嚴重損失。

在工礦企業的經營管理方面，國家頒布了許多有關工業生產管理的條例、決議、指示等，這些文件對於充分發揚企業經營的積極性，貫徹經濟核算制，不斷增加產量，提高質量，節約物資，降低成本，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所給予的生產任務，以及增加國家建設資金的積累，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职工群众的劳动生产方面，宪法关于公民劳动权、劳动者休息权和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的规定，国家所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等，对于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热情，发扬劳动者的创造性，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时，我国法律还在职工群众中，促进着操作规程的执行和劳动纪律的巩固。法律对于那些违反操作规程，严重玩忽职守，造成人民财产损失以及工伤事故的失职或犯罪行为，进行了惩处，因而受到职工群众的普遍欢迎，加强了责任制度，提高了生产的质量。

实现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法律在组织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几年来，根据宪法规定的精神和所指引的方向，作了很多工作，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所颁布的关于粮食、棉布、油料统购统销和棉花统购的法令，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割断了农民和资本主义的主要联系，把小农经济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经过初级的和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推动，农业已由合作化高潮转到生产高潮。从而可靠地保证了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加速了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在实现国家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法律同样是保证在合作化的道路上，貫徹自愿原则，

使个体手工業者割断与資本主义的关系，通过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合作經濟，逐步过渡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

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是國家过渡时期总任务中不可忽視的組成部分，也是一項艱巨、复雜的工作。完成这一項工作的关键，在于正确貫徹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根据这个政策，制定了「私营企業暫行办法」、「公私合营工業企業暫行条例」，以及关于財政、稅收、金融、貿易的各項決議和条例，关于加工訂貨、定股定息、清產核資的办法等。这些法律和条例的执行，对于發揮資本主义有利于國計民生的積極方面，限制它不利于國計民生的消極方面，引導它走上國家資本主义的道路，有着一一定的積極作用。現在，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在我國已經基本完成，但資本主义因素一时还不能完全消滅。因此，与資本主义因素作斗争，在今后一定时期还是人民民主法制的任务之一。

3. 保护人民民主权利，教育全國人民，

培养共產主义道德

我國憲法宣布了公民享有廣泛的民主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公民的平等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权利，包括公民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权利。这些权利，是中國人民長期斗争的結果，是革命先烈鮮血的結晶品。憲法上不僅規定了公民應該享受的权利，而且規定了实现这些权利的物質保證——勞